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5-00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参与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圣”)参加了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根据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于2024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公司产品丹参颗粒及湖北天圣产品血塞通注射液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情况

药品名称	适应症	剂型	规格	包装数量	制剂单位	计价单位	拟中选价格(元)
丹参颗粒	活血化瘀。用于冠心病引起的心绞痛症。	颗粒剂(无蔗糖)	每袋装3克(相当于饮片10g)	9	袋	盒	8.56
血塞通注射液	活血祛瘀，通脉活络。适用于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眼前房出血、青光眼、脑血管病后遗症的治疗，也可用于治疗病毒性肝炎。	注射液	2ml:200mg	1	支	支	14.56

注：1、上述产品的拟中选价格等均以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2、根据本次集中采购的规则，本次集中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3、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可每年一签。续签采购协议时，联盟地区需综合考量医药机构上年度实际使用量、临床使用状况和医疗技术进步等因素，确定协议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上年度协议采购量。采购协议也可签约至采购周期结束，同时在协议中明确每年采购量等相关内容。采购周期内若提前完成当年协议采购量，超出部分中选企业仍按中选价格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二、此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集中采购是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协议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将有利于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范围，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市场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拟中选产品相关采购合同尚未签订，后续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9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玲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玲珑提供担保金额为7,5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玲珑向合作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签订了担保协议。

根据公司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4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18.2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6.54%。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风险可控。本次被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557222487K

公司股东：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

法定代表人：黄锋

注册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曙光大道9号

注册资本：柒亿贰仟捌佰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4,950	355,934
负债总额	168,142	161,926
流动负债总额	160,478	149,950
净资产	186,807	194,007
营业收入	218,840	172,418
净利润	3,584	7,200

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广西玲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柒仟伍佰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7,500万元人民币

担保到期日：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18.2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和)，其中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19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6.54%、15.40%。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飞南)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母公司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2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已经江西飞南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766669483

3、住所：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法定代表人：孙雁军

6、注册资本：人民币40,210.0778万元

7、成立日期：2008年8月22日

8、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96,187,419.37	9,203,546,279.65
负债总额	4,945,907,515.67	4,424,062,724.0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650,279,903.70	4,779,483,555.62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60,807,994.57	4,297,537,062.68
利润总额	154,025,996.13	131,605,613.94
净利润	159,823,087.50	130,567,357.79

10、其他说明：经查询，母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债务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债权人在自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9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亿元整为限。

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4、担保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方股东决定意见

母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江西飞南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19亿元，占公司2023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9.2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亿元，占公司2023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1、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国光”)，根据梧州国光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器”)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梧州国光等相关公司、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合计额度为人民币233,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间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梧州国光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名称
1	梧州国光	4,000万元人民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其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穗银环市最高保00098号)

三、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国光电器	1995年12月8日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	陆宏达	56,248.3132万人民币	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不适用	本公司
梧州国光	2015年3月19日	梧州市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起步区B-03-03号	刘锡芳	38,000万人民币	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国光电器持有100%股权	子公司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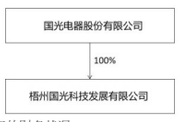

(三)担保人及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22,869.5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46,653.1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35%，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76,119.6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7,299.6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09,187.4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64,337.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93%，2024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72,313.8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557.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9,738.0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3,351.8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56%，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6,501.8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08.6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9,026.1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7,273.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11%，2024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3,001.9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149.4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人及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经查询，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梧州国光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24年12月30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穗银环市最高保00098号)，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梧州国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自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25日止。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3,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6,238.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3.34%。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穗银环市最高保00098号)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5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49.00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30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6.30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7.12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6.11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8.32	0.00
7	通知存款	6,000.00	6,000.00	5.08	0.00
8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17.00	0.00
9	单位定期存款	1,500.00	1,500.00	5.63	0.00
10	单位定期存款	6,000.00	6,000.00	51.00	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46.67	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19	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6.58	0.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4.47	0.0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0.5	0.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4.93	0.0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08	0.00
18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1.04	0.00
19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6.91	0.00
20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25.38	0.00
2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14.49	0.00
2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91	0.00
2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0.96	0.00
24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88.46	0.00
25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90	0.00
26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23.97	0.00
27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2.66	0.00
28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0.96	0.00
29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30	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0.00	0.00	3,200.00
3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0.00	0.00	1,000.00
32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2,800.00	4.76	0.00
33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0.96	0.00
34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0.00	0.00	2,800.00
3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0.00	0.00	3,600.00
3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	0.00	0.00	1,100.00
37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56	0.00
38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0.00	0.00	800.00
合计		106,100.00	88,600.00	625.20	17,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7,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2,5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01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5-001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总金额：22.8亿泰铢(折合人民币约4.77亿元)(未税)。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此次交易属于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Acter Technology Co.,Ltd.(以下简称“泰国Acter”)的日常经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在海外工程业务的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海外工程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经验，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泰国Acter于2024年8月22日与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户”，限于保密义务，不披露其全称)签署《某科技有限公司一期总包工程的第一阶段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金额为9.2亿泰铢(折合人民币约1.93亿元)(未税)。

2024年12月31日，泰国Acter收到客户签发的《某科技有限公司一期总包工程的第二阶段工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前述《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追加附加工程，附加工程即《补充协议》金额为22.8亿泰铢(折合人民币约4.77亿元)(未税)。

由于正式协议签署涉及多方履行内部审批流程，《补充协议》约定的附加工程金额已统计在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在手订单中，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圣晖集成关于在手订单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本次为公司收到客户签发的正式协议。

依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补充协议》属于公司信息披露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二、合同披露依据及审议程序情况

(一)披露依据

根据圣晖集成《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达到下列披露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

1、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低于2亿元的；

2、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披露标准，属于公司自愿性对外披露，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三、合同标的及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泰国Acter于2024年8月22日与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某科技有限公司一期总包工程的第一阶段合同》；2024年12月31日泰国Acter获得客户签发的《某科技有限公司一期总包工程的第二阶段工程补充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发包方：某科技有限公司

2、承包方：Acter Technology Co.,Ltd.

因本次交易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且出于商业秘密及战略发展的考虑，故不予披露交易对手方(即发包方)的具体情况。

3、公司及子公司均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工程概况

发包方同意委托承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工程标单、合同图纸、施工规范、投标须知及相关附件所示的工程完成工程，承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付款条件：

(1)预付款：20%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进度款依据双方于发包方验收确认的完工进度结算并支付。待条件满足后，在收到承包方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对应批次的进度款。

(3)保留款：10%

3、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协议履行或与本合同、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能解决，则此类争议、争论或索赔应根据提交仲裁时适用的司法部仲裁研究所《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由仲裁研究所主持仲裁过程。

4、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双方约定并同意，本合同签订地为泰国曼谷。

(四)《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1、附加工程范围：

(1)B栋

(2)C栋

(3)D栋

(4)E1号楼

(5)E2号楼

(6)基础设施MEP服务

(7)2个警卫室(F&G楼)的外部和硬质景观美化工程

2、合同金额：22.8亿泰铢(折合人民币约4.77亿元)(未税)。

3、除上述约定外，其他主要条款与《合同》一致。

注：《补充协议》以英文签署，为方便广大投资者阅读，以上为中文译本中的该协议主要内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日常经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提高公司在海外工程业务的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海外工程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经验，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88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7日、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7日、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异动情况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正对焦炉设备进行全面检修，该事项已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临2024-073号公告；公司所属煤矿宝泰隆一矿、宝泰隆二矿、宝泰隆三矿、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和鸡西市宝泰隆投资公司恒山煤矿已全面复工，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事项、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7日、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日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9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晓彬先生的通知，获悉龚晓彬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龚晓彬	是	5,000,000	3.47%	1.16%	否	否	2024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龚晓彬	144,087,714	33.40%	59,778,000	41.49%	13.86%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79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大千生态关于修订